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丹霞路与民族路交叉口东南角；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856；传真：0953-5098021；电子邮箱：hsbga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区、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作风形象创优、主动创稳攻坚、专业能力提升“三大行动”，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有力维护了辖区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同时，持续贯彻落实《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发挥政务公开作用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以公开助推各项公安工作开展，搭建警民“连心桥”，打造开放透明的执法环境。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年，公安分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78条，其中部门动态45条、公示公告11条、法治政府建设5条、预决算公开2条、政府开放日信息3条。发布权力运行类信息695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113条、行政处罚信息582条，切实增强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年，公安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4年，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保密审查机制，保障信息准确权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推动部门业务与信息公开融合。

（四）平台建设方面

2024年，公安分局遵循红寺堡区委、区政府指导，围绕公安内容职责，实行新媒体政务公开，以“红寺堡公安”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为载体，发布公开信息，专人负责平台信息发布、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管理，以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全年发布各类网评文章、部门信息3200余条，发布视频197条，回复群众咨询17条，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方面

2024年，公安分局围绕加快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化的工作目标，强化监督检查，抓严抓实信息发布监测，对“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等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工作，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有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依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时效性有待加强。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不高，存在信息公开滞后现象，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分局各部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民辅警，对政务公开标准、尺度把握还不够准确，一定程度上制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二）改进情况。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增强各部门负责人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民辅警的主动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展现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窗口。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对接业务指导部门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培训，及时总结经验。同时，加强与兄弟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拓展互动渠道，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公安分局 2024 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